

天大控股

2011年報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TIAND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5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4	財務概要
6	董事簡歷
8	董事長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文權先生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穗明先生
劉會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5樓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崇康先生(主席)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文權先生(主席)
趙崇康先生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崇康先生(主席)
方文權先生
林日輝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趙崇康先生(主席)
方文權先生
林日輝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四樓
2405-2410室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公司網站

www.tiandaholdings.com

公司簡介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前稱為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名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更改)，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方面的業務，即：(i)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生物技術產品；(ii)礦產能源勘探及項目投資；及(iii)包裝印刷。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天大集團總部設在香港，並在澳大利亞悉尼市和中國深圳市建立了區域總部。天大集團主要致力於發展醫藥生物及醫療保健等健康產業，投資發展礦產、能源等資源產業，並從事金融服務、房地產以及包裝和印刷業務。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南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香港南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為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之國有企業，及為中國最大煙草企業。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圖：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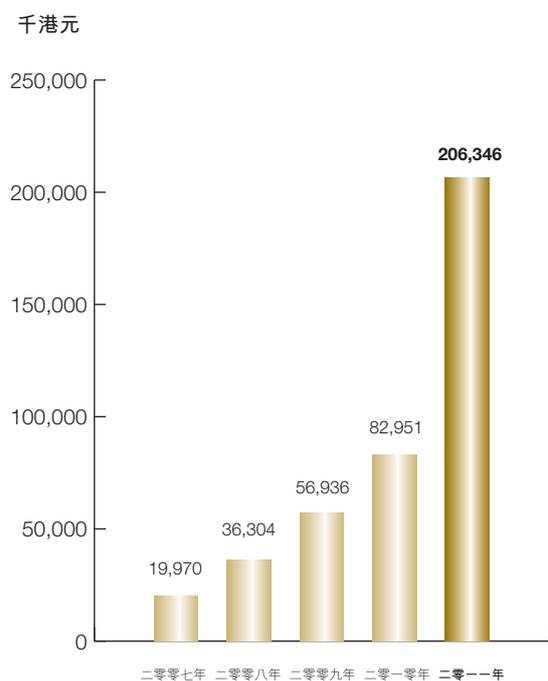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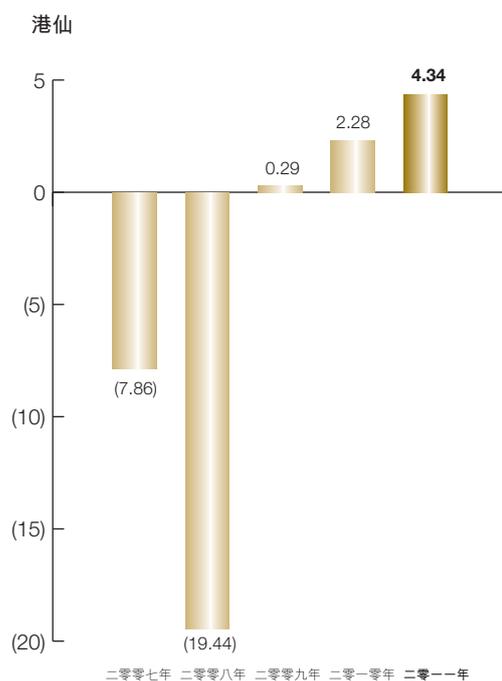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9,970	36,304	56,936	82,951	206,3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011)	(110,085)	19,328	50,936	120,155
所得稅支出	(56)	(2,831)	(5,638)	(10,244)	(18,7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067)	(112,916)	13,690	40,692	101,437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811)	(121,350)	2,752	21,287	67,427
非控股權益	2,744	8,434	10,938	19,405	34,010
	(37,067)	(112,916)	13,690	40,692	101,43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7.86)	(19.44)	0.29	2.28	4.34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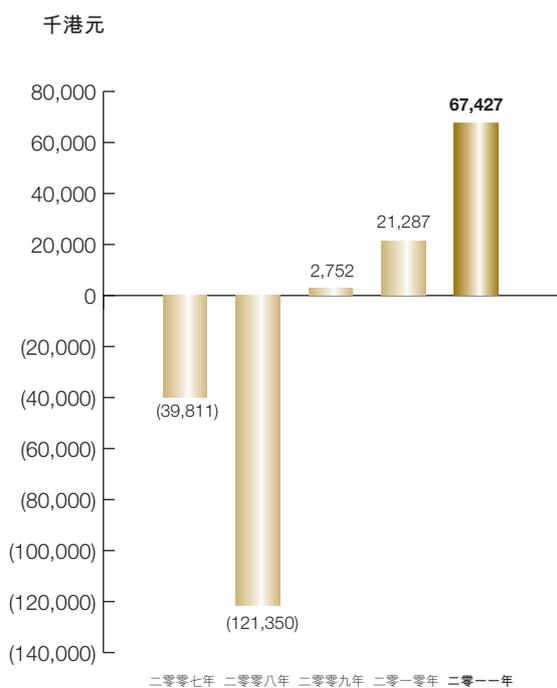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6,244	140,162	141,487	108,425	279,272
流動資產	76,106	267,443	296,738	353,331	711,573
流動負債	(5,703)	(7,328)	(23,438)	(20,422)	(124,418)
非流動負債	(2,537)	(2,505)	(2,173)	(2,433)	(24,195)
	194,110	397,772	412,614	438,901	842,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855	379,929	387,816	409,880	676,296
非控股權益	17,255	17,843	24,798	29,021	165,936
	194,110	397,772	412,614	438,901	842,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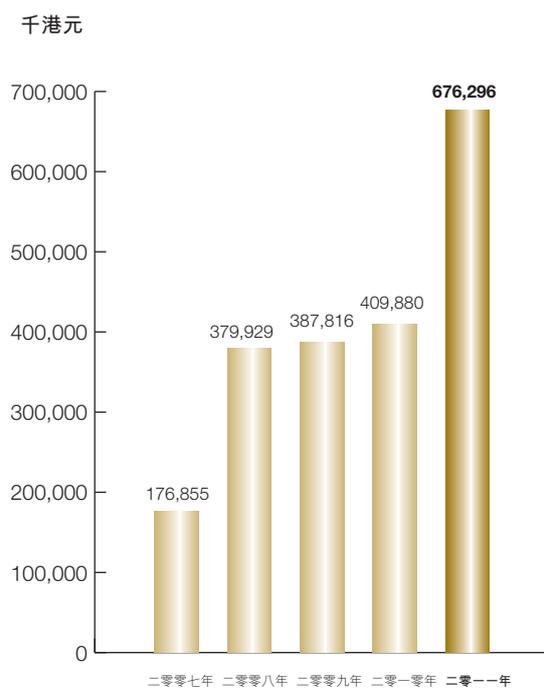
收入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執行董事

方文權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董事長、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同時亦為天大集團(控股股東)、天大藥業有限公司及天大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方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委任為亞洲經濟顧問。

李穗明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雲南理工學院。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考取天津南開大學國際經貿關係碩士研究生班，於二零零四年獲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玉溪卷煙廠，歷任車間主任及總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出任紅塔集團副總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兼任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原雲南紅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升任紅塔集團總裁。

劉會疆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現武漢大學)。劉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玉溪市水電設備廠，歷任設計科科長、副廠長及廠長。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出任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原雲南紅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亦為國投雲南大朝山水電有限公司、雲南華能瀾滄江水電有限公司、紅塔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趙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累積逾30年的經驗。趙先生乃澳華療養院基金信託委員會創始會員，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趙先生現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趙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執業會計師。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10年。林先生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林先生亦為金匡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取得卓越表現之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再接再厲，在經營及財務業績方面持續進步。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83,000,000港元增加148.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亦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21,300,000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約67,400,000港元，增幅約達216.7%。儘管美國及歐洲經濟停滯不前，未有明確跡象顯示何時才能從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過來，但中國經濟仍然保持強勁，特別是政府政策推動下，國內消費顯著增長。鑒於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中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繼續受益於中國之經濟增長。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顯著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之旗艦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之收入及溢利持續增長，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收購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誠成印務」)，其業績開始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亦著手精簡業務，出售兩項非核心資產，即位於珠海之間置土地及位於上環之投資物業。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完成出售其於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48%權益，原因為該公司之業績持續倒退，加上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屬非控股權益。該等出售事項之收益亦有助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

業務展望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投入資源發展醫藥生物技術業務。盟生藥業持續取得收入及溢利淨額大幅增長，其表現令人鼓舞。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中國醫藥行業將在下列有利因素推動下繼續高速發展：(i)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及個人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ii)人口老齡化及平均壽命延長；(iii)國民保健意識提升；及(iv)醫療改革的實施及政府增加各項醫療計劃的開支。就其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而言，無論在市場佔有率或生產工藝方面，盟生藥業均是市場領導者。本集團深信盟生藥業將會受益於中國醫藥行業之發展。此外，盟生藥業其他醫藥產品之銷量及溢利貢獻亦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相信此趨勢將會持續。未來，盟生藥業將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改進生產流程，並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在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拓展方面，盟生藥業將尋求提升國內市場銷量，同時努力開拓海外市場。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最近獲准在印度銷售，本集團將會積極在印度銷售該產品；此外，本集團在今年亦會起動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在俄羅斯的註冊申請，冀希盡快實現在當地的銷售。

為把握中國醫藥行業未來數年之巨大機遇，除盟生藥業的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將投入資源進行收購，進一步擴展其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本集團將利用在該行業之經驗及知識，審慎發掘潛在機遇。

在礦產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秉承積極審慎之投資原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誠成印務後，本集團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收入基礎得以擴大。誠成印務是珠海最大的印務企業之一，擁有從海外進口之世界級生產設備。除接受煙草生產商之訂單外，其客戶基礎亦包括醫藥及其他消費品供應商。鑒於中國消費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深信其包裝印刷業務將會受惠。此項業務一方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供發展之用，另一方面可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發展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提供配套服務。

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已將醫藥行業列為重點支持行業之一。由於本集團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經營業績持續改善，且努力精簡業務模式，本集團現已奠定穩固根基，在下一財政年度將能夠充分把握中國醫藥行業之機遇，並審慎應對行業的挑戰。本集團董事會及員工將繼續全情投入，爭取為本集團創造更佳業績，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顯著改善。董事會認為，現在是更改本公司名稱的適當時機，藉以為本公司創建一個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亦認為，此舉有助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更改名稱之所有必要程序已經完成，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更改為「Tianda Holdings Limited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2港仙(二零一零年：0.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66港仙(二零一零年：無)。按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建議特別股息計算，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1.38港仙。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及十六日(星期四及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我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員工之辛勤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表示謝意。

董事長
方文權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6,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83,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48.8%。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達12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63,400,000港元增加90.0%。收入及毛利增加乃由於年內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此外，於誠成印務之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將其業務列入綜合賬目。

於年內將誠成印務之業務列入綜合賬目後，分銷及銷售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相應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珠海之一幅土地、其於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48%權益，以及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該等出售事項之收益分別約為4,500,000港元、15,7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67,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2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每股盈利則約為4.34港仙(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為2.28港仙)，相當於增加約90.4%。

業務回顧

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透過其擁有55%權益，位於雲南省昆明市之附屬公司盟生藥業進行。

盟生藥業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盟生藥業錄得收入約10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77,500,000港元增加33.8%。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74.7%升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79.6%，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約達6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45,000,000港元增加38.6%。淨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58.1%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60.2%。

收入增加是由於絕大部份產品之銷售數量增加，以及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銷售單價上升。其他產品如注射用乙酰谷酰胺、阿莫西林膠囊、氨苄西林膠囊及注射用長春西汀均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增長。除收入增長外，成本控制措施在整個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得到有效實施，從而提升了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及淨利率。

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新鵬生物」)

為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股權回報並經計及新鵬生物之前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新鵬生物所持之全部48%權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15,700,000港元。

醫藥生物技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重要收入及溢利來源。由於銷量增加，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銷售單價上升，以及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經營及財務業績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礦產能源業務

本集團之礦產能源業務由其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天大礦業有限公司(「雲南天大礦業」)及甘肅天大礦業有限公司(「甘肅天大礦業」)經營，本集團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51%之有效權益。

雲南天大礦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雲南天大礦業分別於雲南省東川區、會澤縣、維西縣及德欽縣營運勘探項目，並持有前三個項目之探礦權。該等項目之資料概要如下。

礦區	佔地面積 (平方公里)	可能存在礦藏	進展階段
東川區	7.7	銅、鉛、鋅、鐵、磷	一般地質勘探
會澤縣	45.5	銅、鉛、鋅	一般地質勘探
維西縣	10.3	鉛、鋅	一般地質勘探
德欽縣	36.6	鉛、鋅	正在申請探礦權

甘肅天大礦業

目前，甘肅天大礦業持有甘肅瑪曲天大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合營企業)之60%股權。該合營企業將於甘肅省瑪曲縣進行金礦勘探項目。該項目覆蓋面積約為23平方公里，並鄰接中國第四大金礦大水金礦。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全部礦產能源項目尚未產生收入。本集團將秉承積極審慎之投資原則。

包裝印刷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與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天大集團收購誠成印務之60%權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誠成印務已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合共持有於三間印務公司之投資，分別為誠成印務、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環球彩印」)及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捲煙之包裝印刷，除此之外，誠成印務亦從事其他消費產品之印刷。

誠成印務

於誠成印務的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將其業績列入綜合賬目。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自誠成印務之收入及期內溢利(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97,1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

環球彩印

本集團持有18.75%權益之環球彩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25,900,000元及人民幣26,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114,900,000元及人民幣23,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息收入約5,6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4,700,000港元。

興寧彩印

本集團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興寧彩印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4,4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35,1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分別增加26.5%及72.0%。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應佔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1,200,000港元。興寧彩印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同時增長，乃由於中國日益增長之消費開支所致。

本集團旗下包裝印刷業務近年來一直錄得溢利，並為本集團之發展帶來穩定收入。此外，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包裝印刷業務未來可為其營運醫藥生物技術業務提供優質包裝、印刷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從而進一步支持該等業務於日後拓展。

其他投資

本集團先前曾在珠海香洲持有一幅土地(「該土地」)，以及在香港上環區持有一項辦公物業作為投資物業。鑒於中國政府政策不斷收緊，且物業發展及投資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與天大集團訂立資產置換交易，以向天大集團出售該土地及收購誠成印務之60%權益。該土地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完成，錄得收益約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亦將位於上環區之投資物業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7,000,000港元。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4,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確認之出售收益為12,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1,400,000港元)，其中約6.0%、45.4%及0.3%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其餘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外借貸。因此，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求。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絕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現時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故於現階段毋須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420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市場條款、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薪酬。

本公司堅決致力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度及向股東問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方文權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乃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方文權先生由於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E.1.2條。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與授權以監察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穗明先生

劉會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告退。

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除於各董事簡歷內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此條文規限。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已建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定期檢討該表以確保其仍適當滿足董事會之要求。

董事會已建立一套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使彼等能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包含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描述。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4
李穗明先生	1
劉會疆先生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	4
趙帆華先生	5
林日輝先生	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趙帆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方文權先生(其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職責以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tiandaholdings.com。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等事宜。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方文權先生(主席)	1
趙崇康先生	1
趙帆華先生	1
林日輝先生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其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林日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方文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進行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根據資歷、技能、經驗及知識選擇提名董事人選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續聘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於年內不擬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故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tiandaholdings.com。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主席)、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以下各項：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建議採納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規定之變動；及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tiandaholdings.com。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次數之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趙崇康先生(主席)	3
趙帆華先生	3
林日輝先生	3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其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林日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方文權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以下各項：

- 完善及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識別本集團的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tiandaholdings.com。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內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分別為1,238,713港元及9,900港元。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董事認定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有關規例及適用會計原則妥為編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要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有關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陳述載於第29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得到妥善保障。內部控制系統乃設計以管理未能達成企業目標之風險，並只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此外，董事會亦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組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之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使按知情形式便於彼等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僱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股東獲知重要業務動向，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投票表決程序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個單獨議題(包括重選董事)提呈個別之決議案。於董事會董事長未能出席之情況下，林日輝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連同其他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出席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明以專業、坦誠並適時主動的態度，乃推動投資者關係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與投資者保持充分及良好的溝通，以便收集更多訊息及寶貴意見，並在適當時候公佈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期望在企業管治上力臻完善，增強投資者的信心。

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企業透明度乃集團相當重視的一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推動投資者關係。管理層定期與投資者會面，積極向投資者發佈有關本集團最新資訊及業務消息，讓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每當公佈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及重大交易時，本集團均會抓緊良機，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解釋本集團最新的業務情況及發展方向。

董事會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生物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礦產能源投資及發展以及包裝印刷。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對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9%及約46%。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54%及約1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保留溢利約為28,094,466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乃可供派發，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可於其債項在一般營商情況下到期時償還債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274,638,193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文權(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穗明

劉會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趙帆華

林日輝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趙崇康先生及林日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告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方文權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	1,187,594,704 (附註1)	63.50

(B) 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方文權先生	天大礦業(甘肅)有限公司	49	49
	天大礦業(雲南)有限公司	49	49

附註：

- (1) 上述所有股份乃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方文權先生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上述所有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確認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於未來及/或過往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吸引及挽留有關重要參與者及/或與已對本集團之業績、成長、成功及利益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持續關係，並就行政人員而言，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之人才及/或對彼等過往之貢獻作出獎勵。

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當日起為期十年。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複印函件，並支付獲授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後，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

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由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長於十年。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根據該計劃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另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其投票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存續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該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此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度內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7,594,704 (附註1)	63.50
方文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87,594,704 (附註1)	63.50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4,992,932 (附註2)	11.50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4,992,932 (附註2)	11.50

附註：

- (1) 該等1,187,594,704股股份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方文權先生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全部股權。方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187,594,70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該等214,992,932股股份由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南浩」)所實益擁有，而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香港南浩約92.28%權益。因此，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香港南浩所擁有之214,992,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度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置換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160,000,000港元（「出售代價」）向最終控股公司天大集團轉讓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Tinwis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nwise集團」）之全部權益，另按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代價」）加現金40,0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與收購代價之間之差額）以交換天大集團於誠成集團（誠成BVI於其旗下之誠成印務擁有60%間接股權）之全部股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條項下之申報規定，其詳情概述如下：

採購原料以及銷售煙包及煙盒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誠成印務及紅塔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規管持續採購原料以及銷售煙包及煙盒，並訂明所採納之條款，包括年度採購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紅塔為一名主要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0%股權，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生效。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業務種類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採購原料	人民幣29,000,000元	人民幣21,557,705元
銷售煙包及煙盒	人民幣107,000,000元	人民幣55,814,182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3.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4. 並無超逾過往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員工之薪酬政策乃按其表現、資格及能力而定。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以及行政人員參予處理其本身之薪酬。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提呈新股予現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獲之公開資料及其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維持着上市規則內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由「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ianda Holdings Limited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Deloitte.

德勤

致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1至104頁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而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議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有關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入	7	206,346,201	82,951,039
銷售成本		(85,906,213)	(19,569,250)
毛利		120,439,988	63,381,7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9,765,524	3,690,549
分銷及銷售支出		(8,421,270)	(713,277)
行政支出		(30,326,666)	(19,613,780)
其他支出		(5,933,117)	(267,5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b)	4,500,84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7	15,748,00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	14	12,400,000	3,800,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業績	20	1,981,483	658,254
除稅前溢利		120,154,789	50,935,980
所得稅支出	9	(18,718,078)	(10,244,333)
本年度溢利	10	101,436,711	40,691,6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21,593,228	1,080,62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4,500,84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8,362,325)	–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		–	595,066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盈利		–	(752,6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730,058	923,0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0,166,769	41,614,662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7,426,465	21,287,092
非控股權益		34,010,246	19,404,555
		101,436,711	40,691,6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1,080,130	22,063,799
非控股權益		39,086,639	19,550,863
		110,166,769	41,614,66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2	4.34	2.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	24,6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637,443	23,806,194
預付租賃款項	16	11,169,904	3,815,054
商譽	17	57,061,430	6,051,273
無形資產	18	67,426,947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3,961,891	3,036,5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030,58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5,518,244	14,651,110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	21	32,465,141	32,465,141
		279,271,586	108,425,31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7,351,019	4,169,569
持作發展物業	23	–	121,178,8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17,506,589	8,805,554
預付租賃款項	16	146,231	89,596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	25	1,138,13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a)	48,413,064	–
銀行存款	26	414,209,717	78,574,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42,808,417	102,792,689
		711,573,170	315,610,4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	–	37,720,135
		711,573,170	353,330,6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65,069,579	11,155,654
政府補助 – 即期部份	29	353,420	336,06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6(b)(ii)	–	896,5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a)	4,746,69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6(b)(ii)	11,228,445	122,238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6(b)(i)	6,059,788	3,826,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8,889,133	–
應付稅項		8,071,024	4,085,483
		124,418,079	20,422,002
流動資產淨額		587,155,091	332,908,6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6,426,677	441,333,9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 非即期部份	29	1,590,392	1,848,352
遞延稅項負債	31	22,604,006	584,840
		24,194,398	2,433,192
		842,232,279	438,900,7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87,011,816	93,505,908
儲備		489,284,628	316,374,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6,296,444	409,879,926
非控股權益		165,935,835	29,020,825
權益總額		842,232,279	438,900,751

載於第31至第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
方文權

董事
趙崇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資本 供款儲備 港元 附註(i)	商譽儲備 港元 附註(ii)	特別儲備 港元 附註(iii)	法定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 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3,505,908	473,077,599	8,000	-	(7,938,469)	3,460,016	10,545,500	23,157,814	157,614	(208,157,855)	387,816,127	24,798,330	412,614,45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1,287,092	21,287,092	19,404,555	40,691,647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溢利 - 債務票據	-	-	-	-	-	-	-	-	595,066	-	595,066	-	595,0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入損益 - 債務票據	-	-	-	-	-	-	-	-	(752,680)	-	(752,680)	-	(752,68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34,321	-	-	934,321	146,308	1,080,6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34,321	(157,614)	21,287,092	22,063,799	19,550,863	41,614,662
抵銷累計虧損(iv)	-	(3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	-	-	-
撥入儲備	-	-	-	-	-	-	4,230,938	-	-	(4,230,938)	-	-	-
撥入累計溢利(附註20、27)	-	-	-	-	1,510,604	-	-	-	-	(1,510,604)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15,328,368)	(15,328,3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3,505,908	173,077,599	8,000	-	(6,427,865)	3,460,016	14,776,438	24,092,135	-	107,387,695	409,879,926	29,020,825	438,900,7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7,426,465	67,426,465	34,010,246	101,436,71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4(b))	-	-	-	-	-	-	-	(4,500,845)	-	-	(4,500,845)	-	(4,500,845)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入(附註27)	-	-	-	-	-	-	-	(8,362,325)	-	-	(8,362,325)	-	(8,362,32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516,835	-	-	16,516,835	5,076,393	21,593,2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653,665	-	67,426,465	71,080,130	39,086,639	110,166,769
撥入儲備	-	-	-	-	-	-	10,602,146	-	-	(10,602,146)	-	-	-
已發行股份	93,505,908	102,856,499	-	-	-	-	-	-	-	-	196,362,407	-	196,362,407
股份發行應佔之交易成本	-	(1,295,905)	-	-	-	-	-	-	-	-	(1,295,905)	-	(1,295,905)
視為來自股東之供款(附註34(b))	-	-	-	4,477,651	-	-	-	-	-	-	4,477,651	-	4,477,65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入(附註34(b))	-	-	-	-	-	-	-	(4,727,348)	-	4,727,348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入(附註27)	-	-	-	-	6,427,865	-	-	-	-	(6,427,865)	-	-	-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3,889,478)	(3,889,478)
於分派時確認之股息	-	-	-	-	-	-	-	-	-	(4,207,765)	(4,207,765)	-	(4,207,76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供款	-	-	-	-	-	-	-	-	-	-	-	1,384,882	1,384,8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	-	-	-	-	-	-	-	100,332,967	100,332,9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011,816	274,638,193	8,000	4,477,651	-	3,460,016	25,378,584	23,018,452	-	158,303,732	676,296,444	165,935,835	842,232,279

附註：

- (i) 本集團之商譽儲備乃因於過往年度收購一間從事醫藥及生物科技產品銷售業務之聯營公司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於出售該聯營公司時解除及撥入(附註27)。
- (i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本公司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i) 法定儲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呈報要求而建議就該等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作出若干百分比之分配。
- (iv) 股份溢價賬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獲削減300,000,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0,154,789	50,935,980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5,851	89,707
無形資產攤銷		3,469,3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79,134	3,253,985
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5,629,894)	(4,673,8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748,00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00,845)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		(12,400,000)	(3,800,000)
政府補助撥作收入		(345,514)	(335,43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82,066)	(910,64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債務票據		(956,897)	(752,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8,329	1,6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81,483)	(658,2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6,822,801	43,150,472
存貨(增加)減少		(29,772,696)	518,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852,885	(221,6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9,761,45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4,660,809	4,296,8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807,351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4,609,696	47,743,772
已付中國所得稅		(13,572,607)	(8,999,38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1,037,089	38,744,384
投資業務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228,771,681)	28,846,14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		(79,010,422)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流出之現金	34(b)	(31,102,251)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25,038,936)	–
收購附屬公司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34(a)	(8,647,5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5,336)	(1,932,399)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開支		(751,330)	(1,204,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墊款		(725,769)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債務票據		77,872,289	29,021,8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44,332,798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37,000,000	–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4,440,144	3,795,641
已收利息		2,882,066	910,648
已收投資收益		956,8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0	22,7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1,558,837)	59,460,3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195,066,502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增加	2,233,788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提供之資本供款	1,384,882	—
向股東支付之股息	(4,207,765)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23,608,8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22,238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94,477,407	(23,486,6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3,955,659	74,718,11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792,689	27,957,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60,069	116,66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42,808,417	102,792,68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第2頁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閱覽，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9。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2.1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就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採用該準則已對本公司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1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允許選擇於收購日期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經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將收購Cheng Cheng Printing Limited(「誠成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誠成集團」)入賬時(載於附註34(a))，本集團選擇於收購日期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要求將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令該等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之支銷，而以往則入賬列作部份收購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已對收購附屬公司(載於附註34(a))造成以下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港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而確認商譽減少	<u>1,017,82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港元
於產生收購相關成本時支銷	<u>1,017,824</u>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而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	<u>1,017,8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1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續)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4.41
就涉及業務合併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之調整	(0.07)
調整後之數字	<u>4.34</u>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新準則將會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投資物業及部份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貨物交易所設定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限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利，即視為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已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配置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已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之適用非控股權益虧損一直配置予本集團之權益，除非非控股權益負有具約束力之義務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倘轉讓之代價包括本集團之非貨幣資產，本集團會按轉讓資產截至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評估轉讓資產，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惟在與控股股東進行之交易中，代價超出公允價值之數額會確認為視作來自控股股東對權益中資本出資儲備調整之出資。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之前已持有被收購人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一概計量為商譽。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之前已持有被收購人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額部份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最初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根據交易逐項作出。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價值或按以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有關臨時金額於收購日期或新增資產或負債獲確認起計不超過一年之計量期間內調整，以反映關於截至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截至該日期所確認金額之影響之新資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發生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日期為控制被收購人而給予之資產、發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且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中權益之差額。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中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則超過部份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被收購人之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另一公司之淨資產及業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相關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另一公司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會繼續於儲備內呈列，並將於與商譽有關之業務被出售或於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於累計溢利內扣除。

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另一公司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之過往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有關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以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業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以業務收購日期所確定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以更高頻率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相關商譽會計入出售損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已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作出撥備，惟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差額會被確認為商譽，而此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透過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比較，就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投資將按該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最初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允價值。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時已計入保留權益分佔之聯營公司過往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此外，本集團將過往就該聯營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依據之基準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損益過往已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將被重新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倘本集團失去其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來自股本之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某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因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將僅以該聯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出售可能性極高及資產於其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時，則該條件方會被視為已達成。管理層須致力進行有關出售，而有關出售應自分類日期後一年內完成之出售，方可預期獲得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以資產之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數額。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貨品已運送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設計費收入參照合約所載交易之完成階段確認。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所得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息時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被使用及預期出售時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為撇銷可使用年期內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回溯基準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將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當及僅當在出現下列全部情況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可能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進行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另外，無使用年期限之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成本是否資本化取決於是否發現足夠數量的潛在有色金屬儲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開採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得以證實時，則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有形資產。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應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
- 充足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續)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進行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日常之金融資產買賣以交易日作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範圍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票據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公允價值變動中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已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公允價值變動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於活躍市場獲得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一家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而言，於報告期末按其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包括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隨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以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公允價值變動內累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其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將預計未來之現金付款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算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照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列作經扣減直接發行成本之已收取所得款項。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內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持作發展之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持作發展物業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發之待發展物業乃計入流動資產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以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換算之有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會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內累計(匯兌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因在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前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而在權益中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因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而在權益中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已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此外，倘對附屬公司之部份出售不會使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相應比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賬內確認。對於一切其他部份出售情況(即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出售不會使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相應比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以根據上文所適用者為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收購者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歷史成本以收購日期之現行匯率呈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政府補助

本集團對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之遵守可合理確保且將會獲得補助時，方可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賬。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相關政府補助於應收的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將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賦予其權利獲取該等供款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會出現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按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與權益相關者，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所租賃之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所租賃資產經濟效益之時間性模式外，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以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予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之依據，除非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根據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分。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跟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之變動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僅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之變動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董事已按投資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差額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參照按預期回報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預期自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以及清盤後擁有之淨資產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進一步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為32,465,141港元(二零一零年：32,465,141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21。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7,061,430港元(二零一零年：6,051,273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7。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介於3%至20%之年率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本集團用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之期間，而本集團有意於該期間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有關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年度之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88,637,443港元(二零一零年：23,806,194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須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儘管其中兩項勘探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董事認為該等權利最終可予續期而無須重大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3,961,891港元(二零一零年：3,036,545港元)，而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以維持雄厚的資金基礎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達致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	14,316,177	5,790,5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	48,413,064	–
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	414,209,717	78,574,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	142,808,417	102,792,689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	可供出售投資	1,138,133	–
可供出售投資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2,465,141	32,465,141
		653,350,649	219,622,685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按攤銷成本	62,283,667	5,525,07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按攤銷成本	–	896,5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4,746,69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按攤銷成本	11,228,445	122,23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按攤銷成本	6,059,788	3,826,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按攤銷成本	28,889,133	–
		113,207,723	10,369,879

* 不包括應計款項及客戶之按金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有關附註中披露。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衍生金融工具買賣。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均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約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引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該風險來自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各自之賬面值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值。

為了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其客戶就其購買的醫藥產品支付預付款，而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總額100%(二零一零年：1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來自關連公司之貿易相關應收款中有92.8%(二零一零年：無)屬本集團應收一間從事包裝印刷產品銷售業務之關連公司之款項，因此令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款中有84.1%屬應收一名從事醫藥及生物科技產品銷售業務之中國外部客戶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應收賬款已分散至多名不同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儘管此關連公司／客戶過往並無就應收款出現任何違約情況且被視為信譽良好之客戶，惟倘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則對本集團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實施信貸限額，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承擔透過投資於若干投資產品(超短期法人理財產品)之信貸風險，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債務票據(誠如附註25所披露)。

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約方是擁有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或位於中國之國有銀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乃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271,177,835	43,452,230	3,016,398	—
美元(「美元」)	33,969,788	41,169,910	—	—
歐元(「歐元」)	1,788,93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2%之敏感度。敏感度率指管理層參考年內過往匯率波動而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尚未兌換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匯率之相應變動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則以下負數顯示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減少。而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則將會對本年度之稅後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4,489,000)	(869,000)
美元	(567,000)	(823,000)
歐元	(30,000)	-

於整個年度內，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結餘出現波動，由於年底面臨之外匯風險並非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之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由於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於本年度內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於年底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已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面臨之風險釐定。增減1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個基點)用於呈列該等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結餘於年底之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由於利率變動產生之財務影響輕微，故並無就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可供出售投資 – 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誠如附註21所披露)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如此龐大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乃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其於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之投資(誠如附註25所披露)面臨債務價格風險。由於到期日較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財務影響預期將較為輕微，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監控及維持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有關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之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償付日期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少於三個月 港元	三個月至 四個月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1,924,256	359,411	62,283,667	62,283,6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46,690	–	4,746,690	4,746,6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1,228,445	–	11,228,445	11,228,44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059,788	–	6,059,788	6,059,78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8,889,133	–	28,889,133	28,889,133
	112,848,312	359,411	113,207,723	113,207,7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984,233	540,845	5,525,078	5,525,07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896,563	–	896,563	896,5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22,238	–	122,238	122,23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826,000	–	3,826,000	3,826,000
	9,829,034	540,845	10,369,879	10,369,87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其相應之公允價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說明已交付之貨物類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之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4(a)所述。因此包裝印刷業務之新分部已列入分部報告內。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

1. 醫藥生物技術業務－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包括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及其他藥品。
2. 礦產資源業務－勘探銅、鉛、鋅及有色礦產資源。
3. 包裝印刷業務－銷售包裝印刷產品，包括捲煙相關產品及非捲煙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生物 技術業務 港元	礦產資源業務 港元	包裝印刷業務 港元	分部總額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 - 外部	103,660,698	-	97,055,609	200,716,307	5,629,894	206,346,201
分部溢利(虧損)	59,858,436	(3,177,244)	16,793,888	73,475,080		73,475,0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8,36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						12,40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748,0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00,845
未分配支出						(8,007,0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81,483
本年度溢利						101,436,71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生物 技術業務 港元	礦產資源業務 港元	分部總額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 - 外部	77,473,929	-	77,473,929	5,477,110	82,951,039
分部溢利(虧損)	43,493,459	(1,747,400)	41,746,059		41,746,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7,62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					3,800,000
未分配支出					(6,180,2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254
本年度溢利					40,691,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入不包括股息收入及辦公樓宇租金，而其詳情披露於附註7(f)內。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賺取之除稅後溢利/蒙受之除稅後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以及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分部資產		
包裝印刷業務	449,677,504	–
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162,945,340	96,592,490
礦產資源業務	36,655,853	34,463,624
分部資產總額	649,278,697	131,056,1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7,720,135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	24,6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035	1,060,6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18,244	14,651,110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	32,465,141	32,465,141
持作發展物業	–	121,178,821
其他應收款	8,872,699	6,630,257
銀行存款	278,938,171	68,282,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3,769	24,111,219
綜合資產	990,844,756	461,755,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分部負債		
包裝印刷業務	124,154,398	–
醫藥生物技術業務	11,803,050	16,261,119
礦產資源業務	6,998,474	4,018,013
分部負債總額	142,955,922	20,279,132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	5,656,555	2,576,062
綜合負債	148,612,477	22,855,194

分部資產及負債指各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醫藥生物 技術業務 港元	礦產資源業務 港元	包裝印刷業務 港元	分部總額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39,660	766,406	67,432,134	70,338,200	27,931	70,366,131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3,469,399	3,469,399	–	3,469,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75,098	666,665	3,921,288	6,763,051	516,083	7,279,13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2,115	–	103,736	195,851	–	195,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620	–	–	64,620	103,709	168,329
利息收入	260,361	382,421	930,540	1,573,322	1,308,744	2,882,066
所得稅	14,674,761	–	3,385,459	18,060,220	657,858	18,718,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醫藥生物 技術業務 港元	礦產資源業務 港元	分部總額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049,050	2,892,477	4,941,527	-	4,941,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83,109	531,833	3,014,942	239,043	3,253,98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9,707	-	89,707	-	89,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54	1,654	-	1,654
利息收入	207,093	442,460	649,553	261,095	910,648
所得稅	7,544,517	-	7,544,517	2,699,816	10,244,333

附註：該金額指於該等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其中包裝印刷業務之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乃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附屬公司而進行收購(誠如附註34(a)所載)。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所在國家)營運。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按市場所在地區之銷售分析(不論貨物/服務來源地)。

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200,716,307	77,473,929	228,412,686	50,299,532
香港	5,629,894	5,477,110	18,393,759	25,660,644
	206,346,201	82,951,039	246,806,445	75,960,17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公司A ¹	92,085,995	65,389,823
公司B ^{2*}	57,179,382	—

* 公司B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分部之客戶。

¹ 銷售醫藥生物技術產品之收入。

² 銷售包裝印刷產品之收入。

(f)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醫藥生物技術產品		
–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92,121,136	70,020,882
– 注射用長春西汀及注射用乙酰谷酰胺及其他	11,539,562	7,453,047
	103,660,698	77,473,929
包裝印刷產品		
– 捲煙相關產品	88,491,092	—
– 非捲煙相關產品	8,564,517	—
	97,055,609	—
股息收入	5,629,894	4,673,836
辦公樓宇租金	—	803,274
	206,346,201	82,951,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設計費用收入	4,066,05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82,066	910,648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利息收入	956,897	752,680
就若干資產發放之政府補助(附註29)	345,514	335,436
政府補助(附註)	142,435	1,036,64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248,605
其他	1,372,557	406,540
	9,765,524	3,690,54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款項約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000港元)以表彰醫藥生物技術產品之著名品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機構為鼓勵其業務開發而授出之獎勵約8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收取該等獎勵。該等補助入賬列作直接財務支持，並無預期將發生之未來相關成本或與任何資產有關。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35,976	7,544,517
預扣稅	1,241,285	2,114,9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2,963)	—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2,983,780	584,840
	18,718,078	10,244,33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來自中國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統一為2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成立於昆明經濟開發區。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盟生有權按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誠成」)乃本集團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兩個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154,789	50,935,9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稅率為25%	30,038,697	12,733,99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252,692)	208,5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95,371)	(164,56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140,233	776,72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39,574)	(809,1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11,959	1,658,10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6,561	6,585
運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16,758)	(83,560)
運用以往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44)	(638,22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寬減之影響	(9,990,523)	(6,144,684)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42,963)	—
中國產生收入之預扣稅	5,110,734	2,699,816
其他	47,919	69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8,718,078	10,244,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60,000	360,0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442,318	9,658,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8,676	486,207
員工成本總額	28,350,994	10,504,55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5,851	89,707
核數師酬金	1,238,713	698,19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3,469,399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無形資產之攤銷)	85,906,213	19,569,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9,134	3,253,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包括於其他支出內)	168,329	1,654
科研開發成本(包括於其他支出內)	5,764,788	265,901
已計入下列項目：		
自可供出售投資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5,629,894	4,673,836
匯兌收益淨額	235,058	43,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姓名排列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薪酬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方文權*	60,000	—	—	60,000
李穗明*	60,000	—	—	60,000
劉會疆*	60,000	—	—	60,000
趙崇康	60,000	—	—	60,000
趙帆華	60,000	—	—	60,000
林日輝	60,000	—	—	60,000
	360,000	—	—	360,000

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薪酬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方文權*	60,000	—	—	60,000
李穗明*	60,000	—	—	60,000
劉會疆*	60,000	—	—	60,000
趙崇康	60,000	—	—	60,000
趙帆華	60,000	—	—	60,000
林日輝	60,000	—	—	60,000
	360,000	—	—	360,000

*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當中，概無任何人士(二零一零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附註(a)披露。其餘五位(二零一零年：五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08,461	1,502,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00	34,505
	3,232,461	1,536,821

彼等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67,426,465	21,287,09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55,016,059	935,059,080

由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均無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66港仙，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5港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4. 投資物業

	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800,00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u>3,8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600,00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12,400,000
出售	<u>(37,0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而於香港以長期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而有關物業權益乃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物業以37,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第三方。於損益賬確認12,400,000港元之公允價值增加。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同一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並經參考同一地點及同等條件之類似物業之最近市場價格後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388,952	11,504,406	2,824,556	3,664,326	2,847,630	38,229,870
匯兌調整	87,465	62,594	-	6,254	18,780	175,093
重新分類	-	-	(51,600)	(191,588)	243,188	-
添置	-	1,974,323	-	80,722	1,682,280	3,737,325
出售/撇銷	-	-	-	-	(243,954)	(243,9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476,417	13,541,323	2,772,956	3,559,714	4,547,924	41,898,334
匯兌調整	1,436,735	2,125,833	-	126,846	385,111	4,074,52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4(a))	12,636,307	48,796,822	-	2,200,182	986,154	64,619,465
添置	-	3,719,676	-	461,589	814,071	4,995,336
出售/撇銷	-	-	(292,500)	(403,562)	(242,632)	(938,6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49,459	68,183,654	2,480,456	5,944,769	6,490,628	114,648,9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957,153	4,667,787	2,658,032	1,750,500	960,800	14,994,272
匯兌調整	26,110	27,234	-	2,552	7,545	63,441
重新分類	-	-	(5,160)	(213,707)	218,867	-
本年度撥備	879,330	1,210,536	56,092	317,662	790,365	3,253,985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	-	(219,558)	(219,5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862,593	5,905,557	2,708,964	1,857,007	1,758,019	18,092,140
匯兌調整	374,970	643,407	-	39,942	352,045	1,410,364
本年度撥備	913,401	4,809,095	19,930	597,933	938,775	7,279,134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248,438)	(343,667)	(178,010)	(770,1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0,964	11,358,059	2,480,456	2,151,215	2,870,829	26,011,5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98,495	56,825,595	-	3,793,554	3,619,799	88,637,44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13,824	7,635,766	63,992	1,702,707	2,789,905	23,806,194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上之樓宇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3% – 10%
廠房及機器	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0% – 20%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包括於流動資產內	146,231	89,596
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	11,169,904	3,815,054
	11,316,135	3,904,650

預付租賃款項於50年租賃期內在損益賬解除。

17. 商譽

	盟生 港元	誠成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21,017	–	6,021,017
匯兌調整	30,256	–	30,25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51,273	–	6,051,27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a))	–	49,511,286	49,511,286
匯兌調整	312,546	1,186,325	1,498,8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3,819	50,697,611	57,061,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兩間中國附屬公司，(1)盟生之銷售醫藥及生物技術產品分部，及(2)誠成之銷售包裝印刷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並不包括商譽。

來自盟生及誠成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分別就盟生及誠成釐定之10.71%(二零一零年：6.89%)及16.60%(二零一零年：零)之折現率。於預算期間內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所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1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4(a))	69,314,900
匯兌調整	1,660,834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75,73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3,469,399)
匯兌調整	(79,388)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8,7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7,426,947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一年收購誠成過程中之客戶關係。誠成與主要客戶(亦為誠成之非控股股東)擁有長久而密切的業務關係。收購客戶基礎允許本集團穩定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收入基礎。

已就10年客戶關係之估計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客戶關係成本計算折舊。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20,930
於本年度添置	1,204,202
匯兌調整	11,413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36,545
於本年度添置	751,330
匯兌調整	174,016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1,891

以上結餘包括就三個(二零一零年：兩個)專營權區之地質研究開展活動以評估勘探及開採該等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以及收購中國雲南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之探礦權而產生之開支。其中兩項權利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權利之續期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權利最終會得以續期而無須重大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無任何事實及狀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亦無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13,825,570	52,246,744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已扣除已收股息)	54,214	(9,093,251)
累計匯兌調整	1,638,460	9,217,752
重新分類至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7)	-	(37,720,135)
	15,518,244	14,651,110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其於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新鵬」)之全部股權出售予第三方。因此，此項投資應佔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分類至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不再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深圳新鵬之業績入賬。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在註冊資本中		主要業務
			所持歸屬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華寧興寧」	註冊成立	中國	25%	25%	煙包及煙盒之印刷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於過往年度收購華寧興寧所產生之商譽2,139,931港元(二零一零年：2,034,840港元)。

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24,666
匯兌調整	10,1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34,840
匯兌調整	105,0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93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包括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51,985,912	66,524,376
折舊	1,273,576	3,335,522
年度溢利	7,925,929	3,728,06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1,981,483	658,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之深圳新鵬。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總資產	68,258,487	55,327,346
總負債	(14,745,233)	(4,862,265)
資產淨值	53,513,254	50,465,081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3,378,313	12,616,2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不包括深圳新鵬。

21.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指本集團於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環球彩印」，一間於中國註冊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煙包及煙盒印刷及銷售業務)之註冊資本之18.75%(二零一零年：18.75%)股本權益。由於該項投資之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範圍極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其於各報告期末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檢討於環球彩印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且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原材料	26,398,804	2,656,623
在製品	6,405,078	148,601
製成品	54,547,137	1,364,345
	87,351,019	4,169,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發展物業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0,572,522
匯兌調整	606,2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1,178,821
匯兌調整	3,276,377
年內出售(附註34(b))	(124,455,1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位於中國作發展住宅用途以於日後出售之租賃土地。本集團正進行工地結構設計，截至出售日期止，並無展開建築工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經參照根據現行市況之估計售價(扣除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住宅物業之適用變動銷售開支及預期竣工成本後)，已審閱物業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撇減有關物業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向天大集團出售於持有有關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收賬款	5,118,559	267,399
自可供出售投資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之應收股息	6,869,417	4,440,14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518,613	4,098,0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17,506,589	8,805,554

附註：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授予其若干交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0至60天	3,410,093	256,092
超過60天	1,708,466	11,307
	5,118,559	267,39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就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界定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可享之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所有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均獲本集團評估之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1,708,466港元(二零一零年：11,307港元)並於報告日到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如下：

已到期惟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61至90天	121,779	-
超過90天	1,586,687	11,307
	1,708,466	11,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已到期惟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續)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2,003,283	4,650,010

25. 可供出售投資 – 債務票據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投資產品(超短期法人理財產品)	1,138,133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銀行收購若干投資產品。投資產品之合約到期日較短，為27天，本集團可隨時酌情贖回其本金及應計利息。回報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銀行所投資之相關債務投資之表現而釐定，而本金不受銀行保障。因此，本集團乃承擔銀行所作出之相關投資之信貸風險。投資產品乃屬債務票據並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投資產品之合約中所述之回報率預期為每年4.2%。投資已於本報告日期獲悉數贖回。

董事認為，投資產品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與本金額與應計利息之和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一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5%至2.8%(二零一零年：0.16%至1.71%)計息。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4%(二零一零年：0.01%至0.8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269,174,552	38,802,220
美元	33,969,788	41,169,910
歐元	1,788,938	—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8,85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深圳新鵬(從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之全部48%股權。鑑於有關出售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故該投資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低於於該聯營公司權益與該聯營公司應佔商譽之賬面值總額。因而已確認減值虧損1,510,604港元作為商譽儲備內之撇減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內扣除。儘管買賣協議所載臨時條款要求收購人於自協議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向本集團支付總代價之30%及須於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70%，惟由於出售深圳新鵬之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及代價之匯款相應延遲，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收取任何付款。該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代價人民幣38,850,000元(相當於44,332,798港元)已於完成當天收取。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5,748,00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出售所得收益指i)所收取代價超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金額6,612,663港元；ii)豁免應付予聯營公司之結餘773,014港元，及；iii)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匯兌儲備8,362,325港元，該金額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前已產生由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之匯兌儲備有關。商譽儲備6,427,865港元已於出售時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0)	<u>37,720,13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新鵬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分類(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48%)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64,464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	6,698,496
存貨	5,717,1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4,392,8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9,3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582,553)
應付稅項	(336,185)
	<u>78,583,614</u>

於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前，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而於深圳新鵬之投資概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因此，概無呈列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報告期末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60天內	27,088,378	1,198,664
61至90天	2,012,524	190,352
超過90天	4,183,287	199,085
	33,284,189	1,588,101
應付票據		
60天內	10,007,598	—
61至90天	14,331,246	—
	24,338,844	—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1,472,872	4,768,3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973,674	4,799,1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65,069,579	11,155,654

附註：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而呈列。

有關採購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政府補助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507,868
於損益內扣除	(335,436)
匯兌調整	11,98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184,416
於損益內扣除	(345,514)
匯兌調整	104,9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3,812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流動負債*	353,420	336,064
非流動負債	1,590,392	1,848,352
	1,943,812	2,184,416

* 政府補助之賬面值被分類為流動項目，乃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撥入損益內。

附註：

該補助乃指定用於購買若干醫藥生物技術產品生產所需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並已遞延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撥入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增加	2,000,000,000	20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35,059,080	93,505,90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935,059,080	93,505,9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0,118,160	187,011,816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935,059,080股普通股，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95,066,502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將來出現機遇時用於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港元	無形資產 港元	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7	(487)	-	-	-	-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98)	98	-	-	584,840	584,8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9	(389)	-	-	584,840	584,84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款項 (附註34(a))	-	-	1,281,025	17,328,725	-	18,609,750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110)	110	(18,320)	(867,349)	3,869,449	2,983,780
匯兌調整	-	-	30,276	395,360	-	425,6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	(279)	1,292,981	16,856,736	4,454,289	22,604,006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常駐公司，須繳納中國稅項。倘向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溢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中撥款，則須預扣分別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確認48,9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4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45,864,3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853,000港元)。已就稅項虧損1,7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尚餘稅項虧損145,862,6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850,6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就會計折舊大於折舊準備及投資物業重估而言分別為1,0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1,000港元)及零(二零一零年：6,124,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不大，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內扣除。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付予強積金計劃時乃全歸僱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有關薪酬費用之5%供款，以僱員每月供款1,000港元為上限，與僱員之供款相符。

於損益內扣除之總成本63,749港元(二零一零年：70,423港元)指本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繳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需要將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作出此指定之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之總成本1,484,927港元(二零一零年：415,784港元)指本年度本集團就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之供款。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按經營租約所租賃辦公室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為4,921,804港元(二零一零年：4,737,921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年內	4,299,000	5,168,000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4,308,000
	4,299,000	9,476,000

經營租約經磋商後之平均年期為3年，而租金於相關租期內均為固定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145,980港元後為657,294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並無獲租戶承租。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34.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60,000,000港元(「出售代價」)向天大集團轉讓本公司於T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Tinwis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inwise集團」)之全部股權，另加現金40,000,000港元(出售代價與收購代價之差額)，以便按2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代價」)交換天大集團於誠成BVI(一間間接擁有主要附屬公司誠成60%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之100%股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是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是項收購及出售被視為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誠成集團

誠成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銷售包裝印刷產品。收購誠成集團的目的是發展本集團的印刷業務。

所收購的誠成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港元	公允 價值調整 港元	臨時 公允價值 港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19,465	–	64,619,465
預付租賃款項	2,129,615	5,124,097	7,253,712
無形資產	–	69,314,900	69,314,9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50,884	–	2,250,8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28,137	–	3,528,137
存貨	52,158,988	–	52,158,9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104,865	–	15,104,865
銀行存款	100,400,062	–	100,400,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52,444	–	31,352,4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882,356)	–	(36,882,356)
應付股息	(36,552,516)	–	(36,552,5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93,958)	–	(1,893,958)
應付稅項	(1,223,196)	–	(1,223,196)
遞延稅項負債	–	(18,609,750)	(18,609,750)
	<u>194,992,434</u>	<u>55,829,247</u>	250,821,681
非控股權益			(100,332,967)
臨時商譽			<u>49,511,286</u>
			<u>2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誠成集團(續)

是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一處位於中國之廠房(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及無形資產(代表誠成已確認之客戶關係)。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而計算得出。物業及客戶關係分別以折舊後重置成本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值。

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已按臨時基準釐定，以待在落實估值前取得進一步資料。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誠成40%非控股權益之計量乃參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誠成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淨值之比重。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因此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銷售本集團產品包裝印刷業務之整體勞動力及預期盈利能力有關之款項。

年內，誠成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為97,056,000港元；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誠成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為16,794,000港元。

倘是項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304,4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120,922,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參考，並非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營運收益及業績之指示，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誠成集團(續)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被出售代價所部份抵消。分析如下：

	港元
支付方式：	
出售代價(附註34(b))	160,000,000
現金代價	40,000,000
	<u>200,000,000</u>

收購誠成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52,444
	<u>(8,647,556)</u>

(b) 出售Tinwise集團

Tinwise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是一項位於中國之待發展物業，由其全資間接附屬公司珠海天恒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作住宅物業發展以供日後出售之用。

	港元
轉至天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待發展物業	124,455,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02,251
其他應付款	(35,100)
	<u>155,522,349</u>
所出售淨資產	155,522,349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	4,477,651
	<u>160,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Tinwise集團(續)

經參照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發展中物業於出售日期之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所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此，出售代價超出公允價值之金額4,477,651港元於權益儲備中作為視作來自股東之出資入賬。

該項出售產生收益4,500,845港元，相當於在出售時，因在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前將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而產生之換算儲備直接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相當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所產生換算儲備之4,727,348港元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港元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02,251)
	<u>(31,102,251)</u>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止期間，出售集團並無進行現金交易。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但此認購價格不得低於(i)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行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行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30天內接受。接納購股權時繳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行使，但於任何情況下應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該計劃後，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指於關連公司之結餘，而關連公司則為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銷售包裝印刷產品所產生且屬貿易性質之款項23,374,128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0至60天	23,221,900	—
超過60天	152,228	—
	23,374,128	—

就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之款項為152,228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4,746,69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屬貿易性質，乃因採購包裝印刷產品之原料而產生。整筆款項之賬齡為60天內。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就應收(付)關連公司之非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大集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大礦業(甘肅)有限公司(「天大甘肅」)提供額外股東貸款，為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天大集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大礦業(雲南)有限公司(「天大雲南」)及天大甘肅之貸款為6,059,788港元(二零一零年：3,826,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公司達成之交易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i)	出售	57,179,382	—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i)	出售	7,677,109	—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	(i)	出售	613,305	—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i)	出售	436,300	—
		設計費收入	3,844,929	—
天大集團	(ii)	出售	15,216	—
雲南荷樂賓防偽技術 有限公司	(i)	購買	9,652,466	—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 該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短期福利	3,298,187	961,469
離職後福利	24,000	12,000
	3,322,187	973,469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訂立附註34所載之資產置換協議。收購誠成集團及向天大集團出售Tinwis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成集團之收購代價以Tinwise集團之出售代價所部份償付(如附註34所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就機器作出之按金乃於收到有關機器後透過物業、廠房及設備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	774,970	977,980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7,770,681	133,999,810
其他應收款	1,933,270	1,925,0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368,405	118,208,062
銀行存款	229,063,430	51,194,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41,481	6,609,354
	505,652,237	312,914,756
負債		
其他應付款	2,846,398	2,244,7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75,713	8,602,429
	11,422,111	10,847,163
資產淨值	494,230,126	302,067,5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011,816	93,505,908
儲備	307,218,310	208,561,685
權益總額	494,230,126	302,067,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盟生*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	-	55	55 醫藥及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誠成**#	中國	人民幣117,875,800元	-	-	60	- 包裝及印刷產品之銷售	
Yunyu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天恒房地產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天大雲南	香港	100港元	51	51	-	- 投資控股	
天大甘肅	香港	100港元	51	51	-	- 投資控股	
雲南天大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395,000美元	-	-	51	51 勘探及開發礦產資源	
甘肅天大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	51	51 勘探及開發礦產資源	
雲玉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珠海天恒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	-	-	100 物業開發	

* 公司以合作合營企業形式成立。

** 成立為外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收購之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故此，上表所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提議本公司由「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更名為「Tianda Holdings Limited天大控股有限公司」，但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